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青 穎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蔡青穎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目前已遭台新銀行聲請強制扣薪，以新臺幣（下同）948,703元本金之平均15%利息計算，每月利息即高達11,859元，而抗告人月薪約29,000元，扣薪三分之一約9,667元，每月連抵充利息都不夠，遑論償還本金，且利息還在持續增加中，如此惡性循環之債權債務關係，根本無還清之日，自己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合先敘明。再者，抗告人現遭債權人聲請強制扣薪，已符合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之要件，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此外，抗告人雖有遲交費用、誤算收入及無法舉證部分支出，但實非故意之行為，否則無需籌措聲請費及郵務送達費，又整理多達34頁補正狀及附件，懇請明察勿以消債條例第46條相繩。為此，聲明廢棄原裁定，協助抗告人與債權人達成一個有目標的還款方案，抗告人願摺節支出，將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全部金額用於還債，以求有還清的一天等語。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

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36條之異議，而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定。

三、經查：

(一) 抗告人前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裁定自104年12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105年5月23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7號裁定認可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72期，每期清償12,600元，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907,200元之更生方案，然因抗告人未繼續履行更生方案而毀諾，致現遭台新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1313號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取相關案卷核閱無訛，並有本院執行命令函文在卷可按。是以，抗告人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未履行更生方案而毀諾，且債權人台新銀行亦已聲請就抗告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則抗告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自合於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規定，並應由法院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合先敘明。

(二) 抗告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計有存款1,777元、和泰產險保單6筆，目前於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負責生產線之目視組裝作業，近三個月平均薪資約29,295元（計算式：32,723+25,837+29,325）等情，有其帳戶存摺、薪資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及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另抗告人表示每月必要支

出伙食費9,000元、交通費800元、電信費1,000元、房租4,000元、水電費1,000元、雜支1,200元及扶養費3,000元等，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油費發票證明聯、電信公司繳款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計算水電費對話截圖等件以為釋明，並核較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數額為低，顯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亦難認有何違反報告義務之情形存在，堪可憑採。是以，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29,295元，於扣除所稱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及扶養費3,000元後，每月雖仍可餘裕9,295元，但猶不足負擔每月12,600元之更生方案，復參酌其每月收支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堪認其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

(三)從而，本院衡酌抗告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致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且其經濟狀況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有違反報告義務之情形存在，本件清算聲請，即應予准許；原審駁回其清算聲請，尚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瑞東			
					法官	王雅婷			
					法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8月19日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愷翎		

